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规划图集

图集目录

01　目标管理分区图

02　目标单元划分图

03　古城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1）

04　金门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2）

05　虎丘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3）

06　留园西园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4）

07　城东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5）

08　胥江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6）

09　苏福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7）

10　沧浪新城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8）

11　南门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09）

12　平江新城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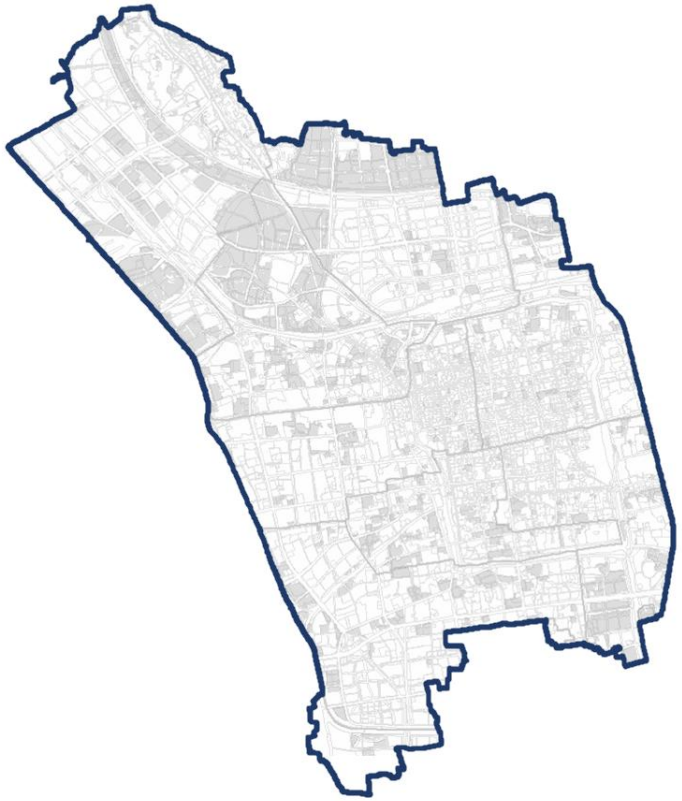
13　平江新城以北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11）

14　金阊新城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12）

15　金阊新城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12）

16　虎丘湿地公园及周边单元技术图则（320508-01-013）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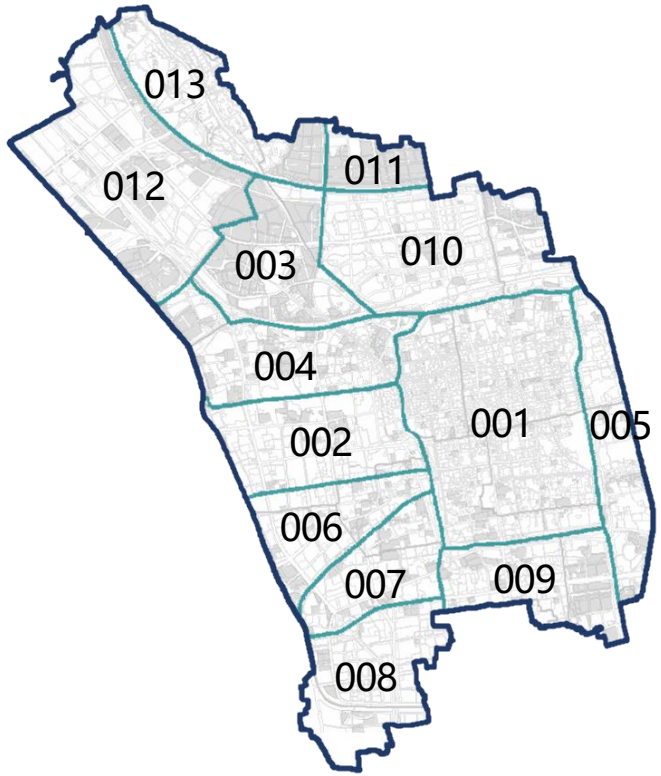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管理分区

目标管理分区编号	用地范围
320508-01	姑苏区全域范围，包含古城单元、金门单元、虎丘单元、留园西园单元、城东单元、胥江单元、苏福单元、沧浪新城单元、南门单元、平江新城单元、平江新城以北单元、金阊新城单元、虎丘湿地公园及周边单元

图　例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单元划分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目标单元列表

目标单元编号	目标单元名称
320508-01-001	古城单元
320508-01-002	金门单元
320508-01-003	虎丘单元
320508-01-004	留园西园单元
320508-01-005	城东单元
320508-01-006	胥江单元
320508-01-007	苏福单元
320508-01-008	沧浪新城单元
320508-01-009	南门单元
320508-01-010	平江新城单元
320508-01-011	平江新城以北单元
320508-01-012	金阊新城单元
320508-01-013	虎丘湿地公园及周边单元

图　例

目标单元边界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古城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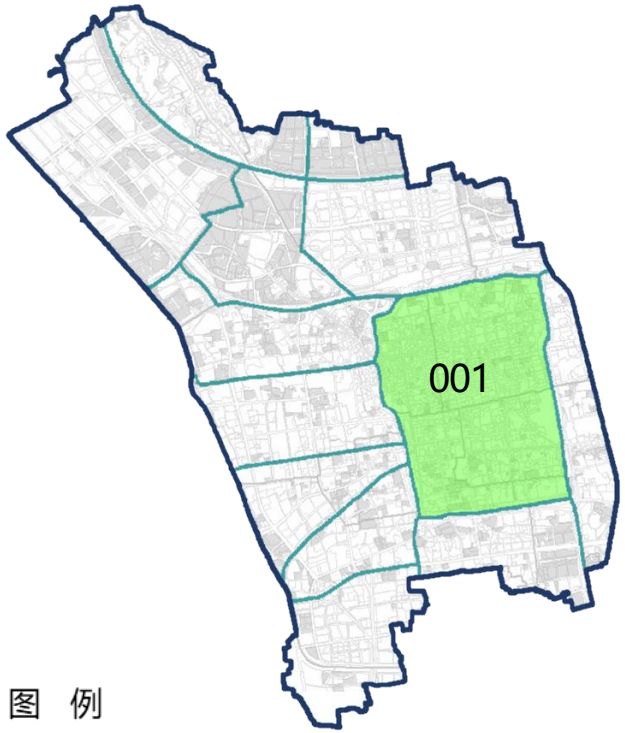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要求（万m²）	
老旧小区	公共建筑
近期	近期
8.20	3.08

注：

1.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2.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3.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4.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5.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6.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7. 对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摸查，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
8.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9. 历史城区内的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应落实历史城区保护要求，延续城市、城区、街区的历史肌理和建筑特色风貌。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金门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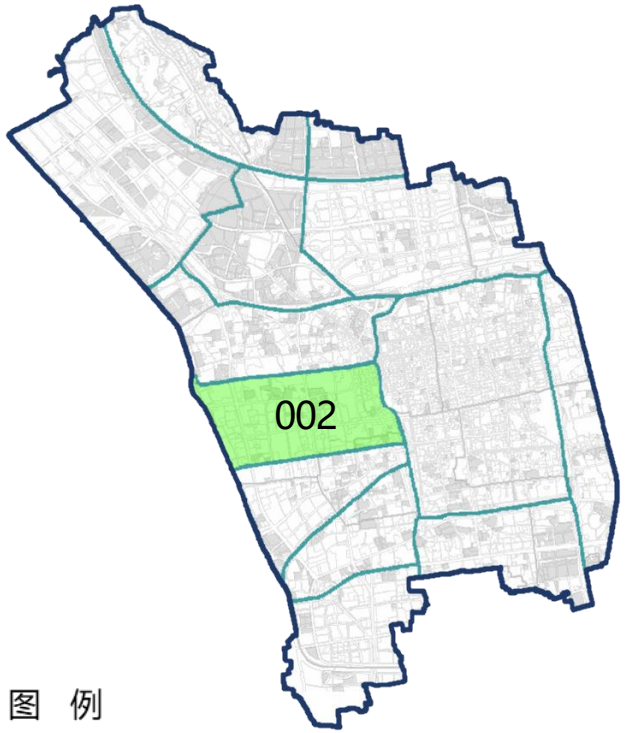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既有建筑改造要求（万m²）	
老旧小区	公共建筑
近期	近期
4.78	3.89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对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摸查，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10. 历史城区内的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应落实历史城区保护要求，延续城市、城区、街区的历史肌理和建筑特色风貌。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虎丘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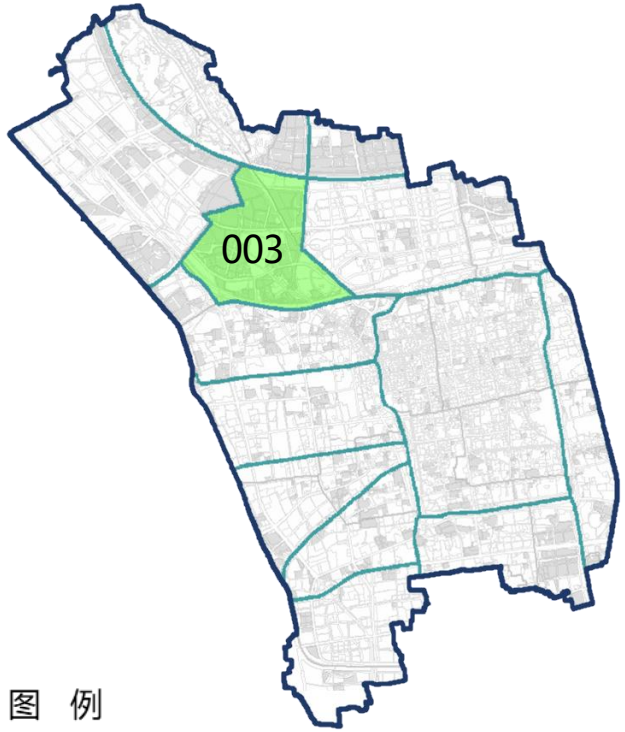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既有建筑改造要求（万m²）	
老旧小区	公共建筑
近期	近期
1.01	0.19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对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摸查，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10. 历史城区内的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应落实历史城区保护要求，延续城市、城区、街区的历史肌理和建筑特色风貌。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留园西园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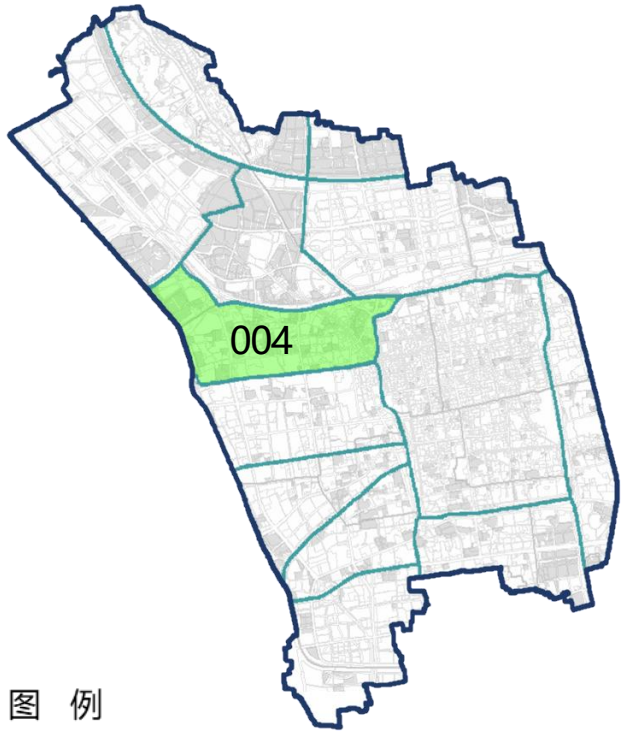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既有建筑改造要求（万m²）	
老旧小区	公共建筑
近期	近期
6.06	1.94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对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摸查，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10. 历史城区内的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应落实历史城区保护要求，延续城市、城区、街区的历史肌理和建筑特色风貌。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城东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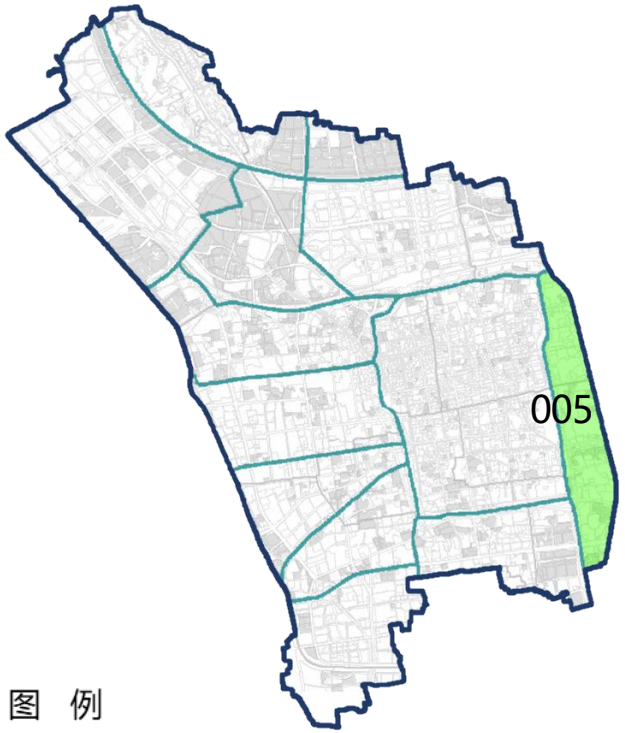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既有建筑改造要求（万m²）	
老旧小区	公共建筑
近期	近期
5.93	1.95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对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摸查，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胥江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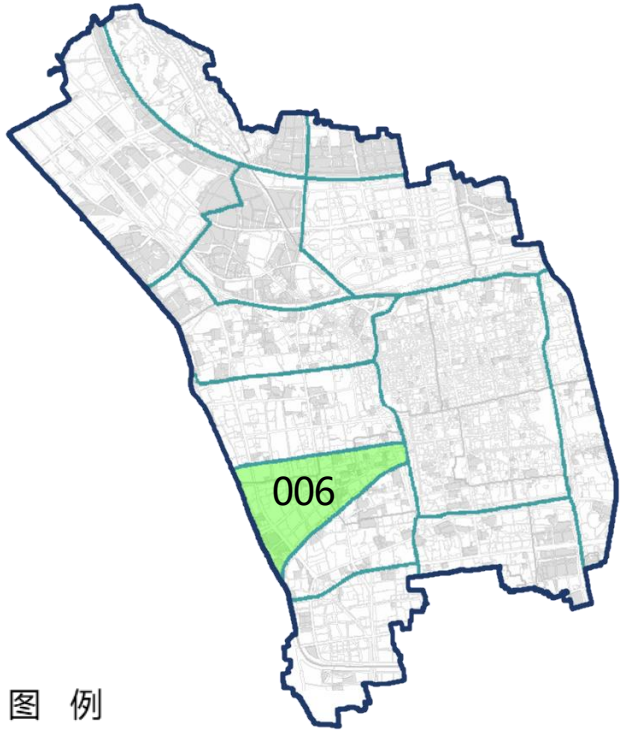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既有建筑改造要求（万m²）	
老旧小区	公共建筑
近期	近期
2.27	1.80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对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摸查，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苏福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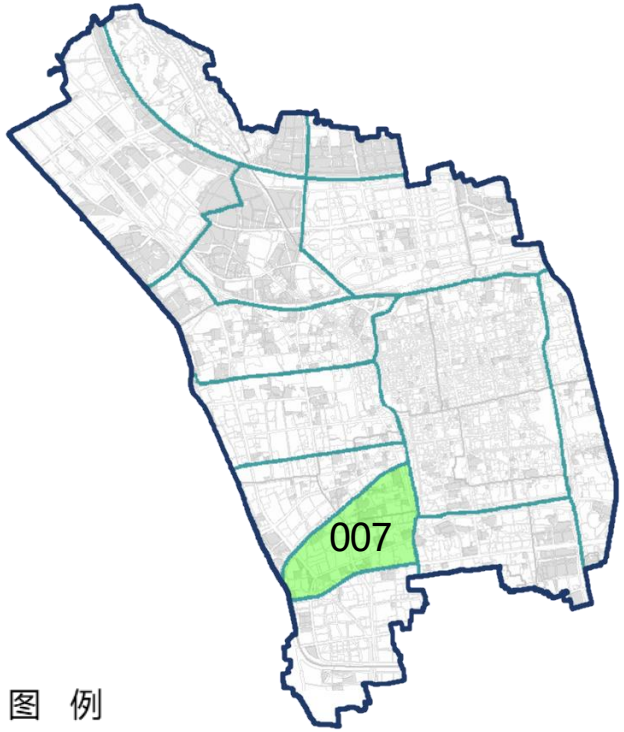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既有建筑改造要求（万m²）	
老旧小区	公共建筑
近期	近期
2.89	1.39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对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摸查，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沧浪新城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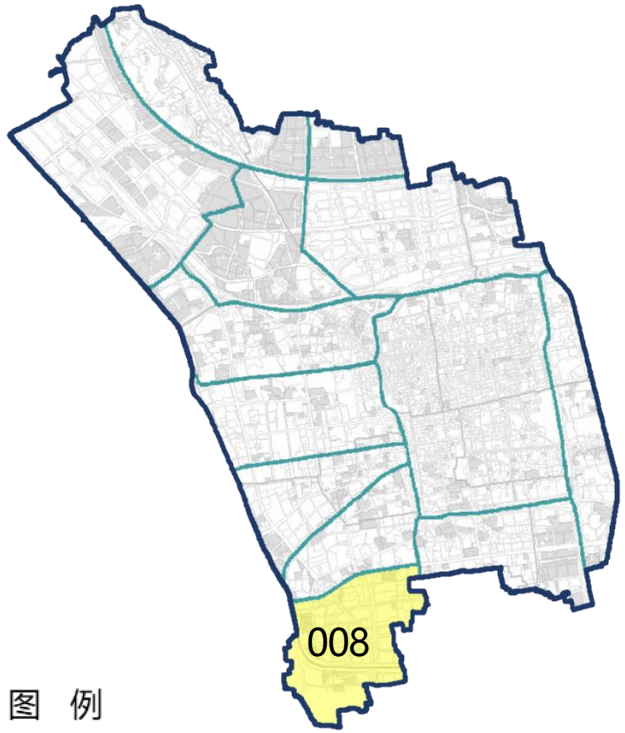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近期，开展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研究；远期，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力争实现碳排放实时监测分析。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南门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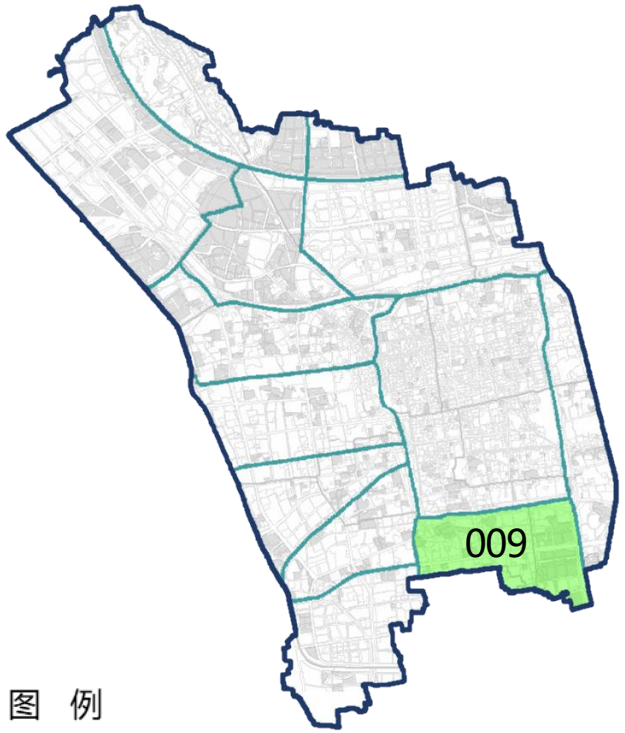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既有建筑改造要求（万m²）	
老旧小区	公共建筑
近期	近期
3.86	0.75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对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摸查，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平江新城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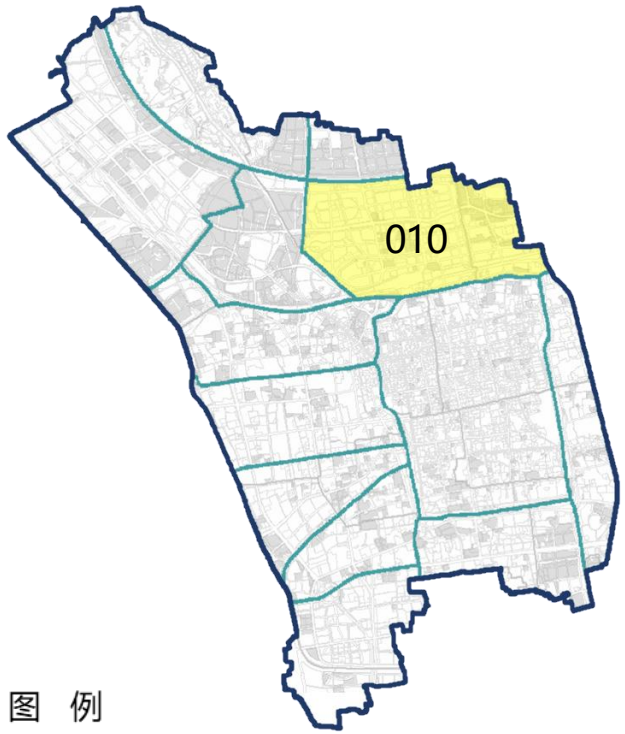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近期，开展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研究；远期，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力争实现碳排放实时监测分析。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平江新城以北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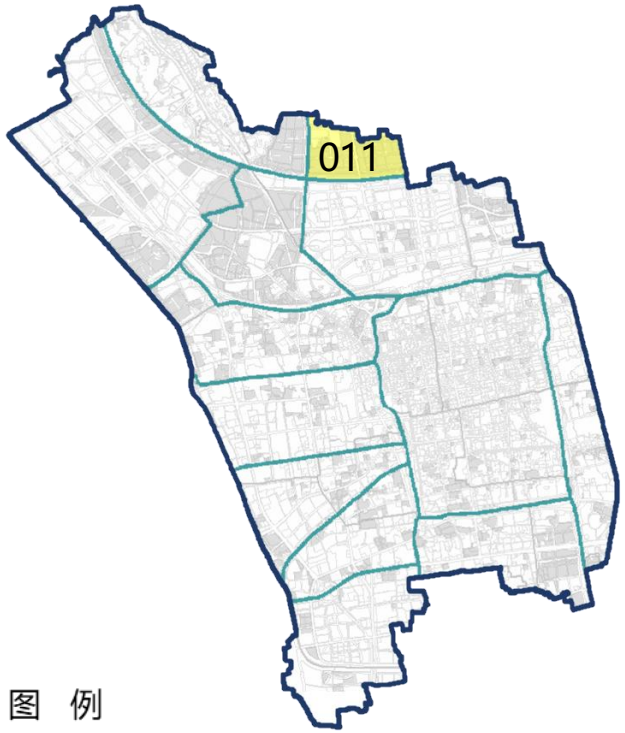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近期，开展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研究；远期，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力争实现碳排放实时监测分析。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金阊新城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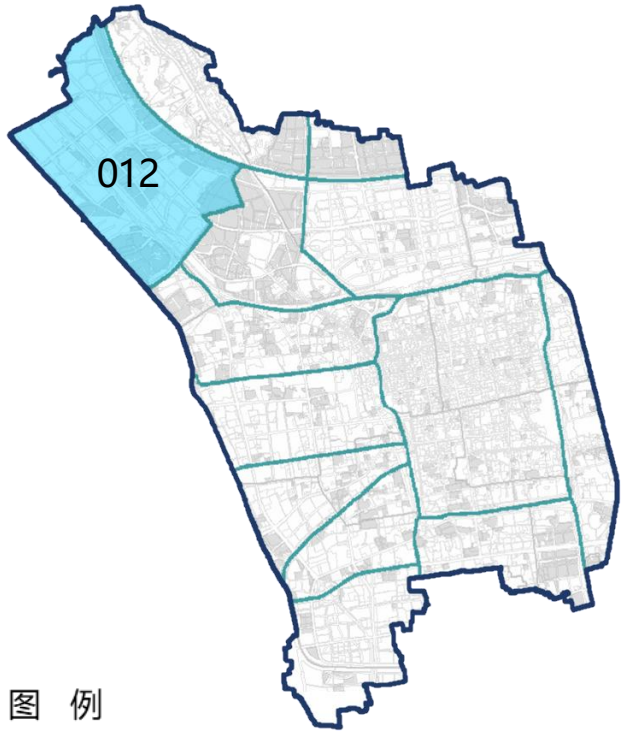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其他	≥2万㎡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项目数量（个）	
近期	远期
3	3

注：

1.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三星级面积比例不低于15%。统计星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非成品住宅建设项目不计入新建民用建筑总量。
2.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3.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4.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5.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宜采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6. 近期，开展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研究；远期，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力争实现碳排放实时监测分析。
7. 重点推进片区内有需要的医院、学校、机关办公建筑等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改造后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50%。
8. 对需要进行改造的老旧小区同步实施节能宜居综合改造。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金阊新城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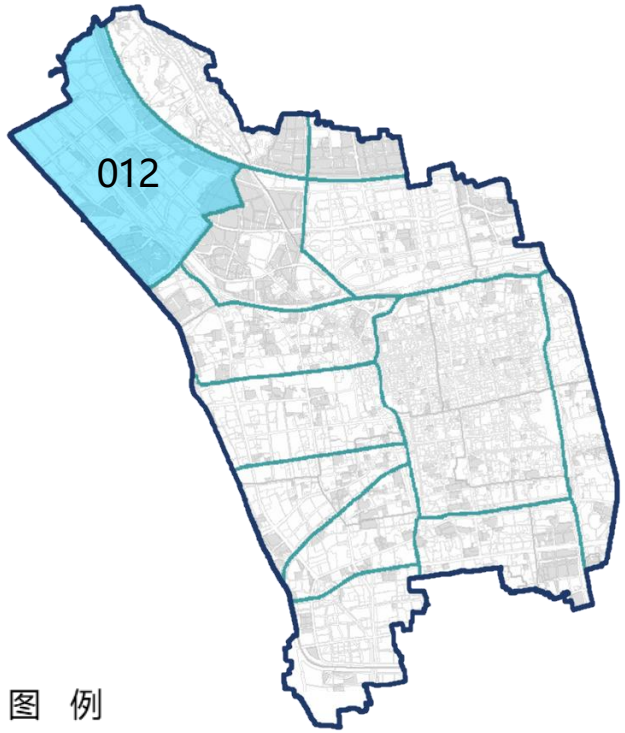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政府投资	9	11	3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5	11
		其他	8-10	> 10				
	教育、体育等	政府投资	11	11				
		其他	10	> 10				
	医疗卫生	政府投资	9	11				
		其他	8	> 10				
	其他	-	8-10	> 10				
居住建筑		-	10	> 10		-		

绿色低碳城区	
近期	远期
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区规划建设工作	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

注：

1. 新建建筑屋顶光伏系统宜建尽建。新建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近期不低于60%，远期不低于70%。新建居住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30%。
2.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宜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3.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4. 内西环快速路、虎殿路、金业街和沪宁铁路所辖范围，按绿色低碳城区要求进行绿色低碳示范区规划建设。

姑苏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虎丘湿地公园及周边单元技术图则

目标单元编号 320508-0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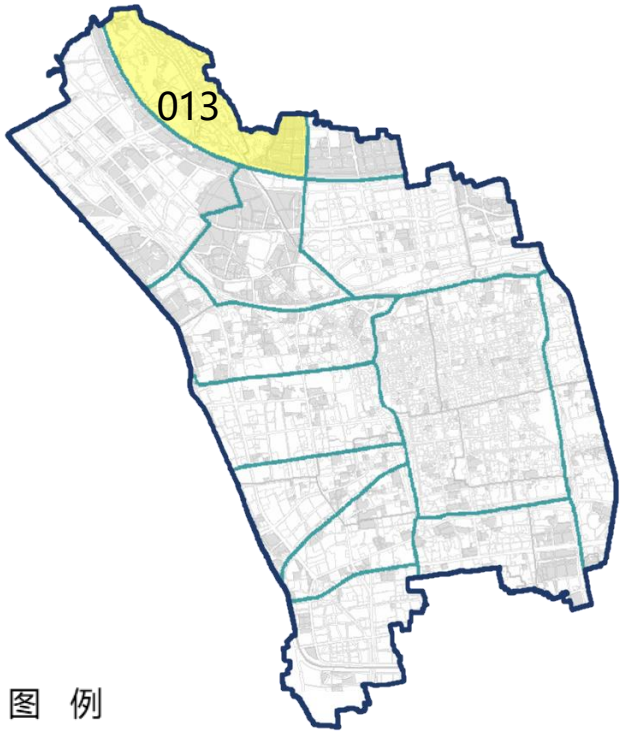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建重点发展区
- 既改重点发展区
- 一般发展区
- 目标单元边界
- 目标管理分区边界

建筑类型		投资主体	建筑面积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同近期
			其他	二星级及以上	
		其他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政府投资	≥2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其他	≥2万㎡		
			其他		
成品住宅		-	地上≥10万㎡		三星级
			其他		同近期

建筑类型		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		新增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示范项目（个）	新建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平均降幅（kgCO2/(㎡·a)）	
		近期	远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文化、社会福利等	8-10	>10	新建公共建筑规模化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10	11
	教育、体育等	10				
	医疗卫生	8				
	其他	8-10				
居住建筑		10		-		

注：

1. 超高层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
2. 工业用地上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本规划中相应建筑类型的标准执行。
3. 产业地块上的新建办公建筑宜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4.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公共建筑（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鼓励采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设计建造。
5. 新建公共建筑光伏覆盖率2030年不低于60%，2035年不低于70%。光伏覆盖率指太阳能光伏组件投影面积占可安装光伏建筑屋顶面积的百分比，或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该面积所对应的光伏装机容量。
6. 幼儿园、中小学、政府机关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
7. 远期引导建筑和以建筑为主要碳排放的区域逐步实现低碳、近零碳、零碳排放。
8. 近期，开展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研究；远期，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试点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开展年度定期能源审计，力争实现碳排放实时监测分析。
9. 远期新建地区全部按照绿色城区标准规划建设。